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韓編  
皇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 零 肆 貳 第  
(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五元銀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元銀年半  
角四元二元銀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類目	稅率表	續
契業二 證業六 書修、	書兵二 役五 證、	照格份證二 之或明四 證資身、
之修給練學凡 業學班校公之 證生講及私 書之習各立 皆呈班種各 屬業發訓教	屬徵關凡 之緩核主 召准管 之簽政 證給府 書發懷	執發身關凡 照之份因主 皆各或證明 屬產賈明政 之證格人府 書所民機
票每 二件 角貼 印花稅	票每 一件貼 印花稅	票每 一件貼 印花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免證發學證下小 貼明成校書學 書績所及業以	免證民族可國身及記戶 貼明國外證籍份國書籍 書籍僑書許證民表登	免五額每 貼元未件 者滿金
看及易劑本 護舟所師目工 士車經程稱 等飛紀程稱 證機人師證 書司執及照 是機照各如 執各種律師 照種技師會 配考術人計 藥試人員計 生及格證醫 助格證醫 產證書師 士書交藥	及本 印摺者貨房本 放日花未其契約 領所稅載簿等所 放稱票明產動稱 繫證應於產動稱 執照照等是 者本目中且憑立 承領承租承墾執 照本目中且憑立 車舟碼頭其租如土 本印第花稅收據頭 十稅取據頭目其 四票目其簿金租地	利取 得權
免五額每 貼元未件 者滿金	免五額每 貼元未件 者滿金	免五額每 貼元未件 者滿金
票印負 人稅貼	票印負 人稅貼	票印負 人稅貼
標免	標免	標免
準稅	準稅	準稅
註		

總統令

二七、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項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  
票一元

稅  
雙方關  
發記目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爲陸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王晏清、雲南軍管區副司令萬保邦叛變爲匪，請予明令撤職免官褫勳等情。王晏清、萬保邦均着即撤職，王晏清並應免去原任陸軍步兵上校官位，褫奪前授忠勤勳章及陸海空軍千城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萬保邦並應免去陸軍少將官位，褫奪前授忠勤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查共產匪徒蓄意破壞國民革命，背叛國家，迄今念載，在抗戰期中，陽假對日抗戰之名，陰謀襲擊國軍之實，勝利以還，益肆猖獗，始而乘國軍復員整軍之際，擴張實力，繼而憑藉外力，搶奪物資，破壞建設，終而在東北華北西北及魯豫蘇皖諸地，全面叛亂，並於其所佔領區內，對我中國傳統之文化，優良之社會組織，與自由之生活方式，竭盡摧殘破壞之能事，綜其罪惡，擢髮難數，不特我全國軍民抗戰八年流血流汗所獲得之勝利成果，爲之毀滅殆盡，國家復興建設無由進行，而全國人民復重罹劫殺殺戮之慘，陰茲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興念國步之艱難，目擊民生之塗炭，禍亂不已，殊堪痛心，政府保國衛民，職責所在，對此輩禍國殃民之匪徒，亟應申罪致討，澈底予以勦滅，庶足以告慰我爲締造國家保衛國家而犧牲之先賢先烈在天之靈，解除我億萬人民水深火熱之苦，毛澤東、朱德、周恩來、林祖涵、李立三、劉少奇、陳紹禹、董必武、李富春、林彪、劉伯承、彭德懷、陳毅、葉劍英、賀龍、聶榮臻、徐向前、康生、高崗等十九人，或甘爲虎伥，發蹕指使，或親率匪衆，略地爭城，或橫施暴力，奴役人民，或傳播謬論，麻醉青年，均屬罪不容誅，我全國軍民，應知共產匪徒乃國際侵略者之第五縱隊，政府今日之戡亂勦匪，實即繼抗日之後續爲反侵略外侮之聖戰，而匪首毛澤東等之罪行，實尤浮於當日之漢奸汪精衛等，爲此下令通緝，仰我全國軍民一體緝拿，務獲歸案明正典刑，以彰法紀。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青紹竑、賀耀祖、羅翼羣、劉斐、劉建緒、李任仁、胡庚華、舒宗鑑、李覺、周一志、李默庵、潘裕昆、覃異之、張潛華、譚小岑、李春廷、朱惠清、黃就、金紹先、高宗禹、陳汝舟、李宗理、楊玉清、唐鴻烈、楊德昭、凌朝樞、林式增、黃翔、駱介子、毛健吾、祝平、駱美輪、李炯、朱敬、翟綏如、羅大凡、郭漢鳴、徐天深、劉紹武、王慧民、郭威曰、黃權、彭覺之等四十三人及鄧召蔭、陳劍倫、李黎洲、黃祖培、陳明仙、李翰園、朱蒙朝、姚忠華、賴希如、王蓮慶、李達九等十一人，附匪叛國，逆跡昭著，實屬違法亂紀，罪無可逭，應予通緝。仰各軍政機關嚴密緝捕審訊辦，用彰法典。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前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龍雲，發表通電，爲匪張目，近復勾結雲南匪共，陰謀叛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逭，應予通緝，仰各軍政機關一體嚴密緝捕歸案究辦，以彰法典。此令。

特派費立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姜超齡呈請辭職，姜超齡准免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特派費立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姜超齡呈請辭職，姜超齡准免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派費立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姜超齡呈請辭職，姜超齡准免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特派費立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姜超齡呈請辭職，姜超齡准免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馬鍾、余程萬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派余漠謀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六日

特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六日

特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特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特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特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特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特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任命朱英培、阮齊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朱英培兼湖北省教育廳廳長。此令。

總府祕書長邱昌渭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職。此令。

任命王燦爲主計處副主計長。此令。

派朱英培兼湖北省財政廳廳長。此令。

